



编号：正源约字[] 号

业 务 约 定 书

委托方：托克逊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Z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业务约定书

编号：正源约字[] 号

甲方（委托方）：托克逊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4 年《托克逊县杏树飞防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托克逊县杏树飞防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被审计单位目前适用的会计准则、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等，编制和披露需要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2. 甲方、被审计单位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与专项审计工作有关的所有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被审计单位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所有会计记录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法律文书)，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并与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

3. 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所要求的与审计有关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4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甲方应对报告(征求意见稿)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或开始时提供清单。

8. 对于某些涉及判断或从被审计单位的记录中得不到确认的事项，根据行业惯例的要求，乙方将依据审计工作情况要求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人代表管理层签署一份正式的声明书，以确认此类有关陈述。

9. 若审计开始后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与第一项约定的业务事项所述范围有其他增加，甲方应调整本合同收费金额。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会工作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选择的调查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业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被审计单位信息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报告。乙方应于被审计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出具报告。如被审计单位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按时完成报告提交给甲方。如被审计单位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报告的时间将视被审计单位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如果报告日后出现新的情况,乙方没有责任根据这些情况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或更新。但是,被审计单位应将在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专项审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该费用包含价外增值税款)。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0 %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3.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专项审计费用。

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专项审计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 位：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税 号：91650400734482897N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 6 楼

电 话：0991-23600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42

账 号：991905119610201

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专项审计费用。

6.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专项审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该部分工作的剩余部分费用。

7. 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专项审计报告用途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 份报告。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等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4.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3. 如果由于甲方在专项审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乙方及注册会计师依据该等信息出具的业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出具的业务报告向乙方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索赔或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及注册会计师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与乙方就本约定书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托克逊县托克逊镇镇政府院内。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项第 3 段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托克逊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
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